

2021年度 益阳市赫山区 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司法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的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负责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

(二)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受区人大和区人民政府委托，参与有关决议、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指导管理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外事工作。

(四) 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指导、监督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依法行政，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

(五) 按规定承担区人民政府文件（包括法律文书）草案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统筹规划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拟制工作，拟订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承办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改、废止、汇编工作。

(六) 承担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为区人民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大行政管理活动提供法律意见。办理区人民政府有关民事法律事务。承担区人民政府各类合同起草、审查工作。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合同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

(七) 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执法质

量考核评议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等执法制度负责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和行政复议人员的资格审查、培训考核和有关证件的颁发、换发和年检工作。指导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八）指导、监督、协调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担申请区人民政府决定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区人民政府受理的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确认案件，承办区人民政府的行政应诉事项。

（九）拟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推进全区法治社会建设。

（十）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法律援助、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工作和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律师协会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全区基层司法行政、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全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和指导监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管理全区司法警察警务工作。协助组织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十三）负责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及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情况

益阳市赫山区司法局内设 13 个股室，分别为：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室、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法制审查工作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社区矫正工作管理股（益阳市赫山区社区矫正中心、益阳市赫山区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工作股（人民陪审员和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益阳市赫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益阳市赫山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工作管理股、装备财务保障股、政治工作办公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益阳市赫山区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益阳市赫山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1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14.3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4.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14.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14.37	总计	62	1,314.3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益阳市赫山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14.37	1,314.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4.37	1,314.37					
20406	司法	1,314.37	1,314.37					
2040601	行政运行	1,135.98	1,135.9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23	40.23					
2040605	普法宣传	32.35	32.35					
2040606	律师管理	0.47	0.4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59	27.59					
2040610	社区矫正	51.76	51.76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6.00	2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益阳市赫山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14.37	1,135.98	178.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4.37	1,135.98	178.39			
20406	司法	1,314.37	1,135.98	178.39			
2040601	行政运行	1,135.98	1,135.9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23		40.23			
2040605	普法宣传	32.35		32.35			
2040606	律师管理	0.47		0.4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59		27.59			
2040610	社区矫正	51.76		51.76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6.00		2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益阳市赫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1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14.37	1,314.3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21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4.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14.37	1,314.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14.37	总计	64	1,314.37	1,31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益阳市赫山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14.37	1,135.98	178.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4.37	1,135.98	178.39
20406	司法	1,314.37	1,135.98	178.39
2040601	行政运行	1,135.98	1,135.9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23		40.23
2040605	普法宣传	32.35		32.35
2040606	律师管理	0.47		0.4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59		27.59
2040610	社区矫正	51.76		51.76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6.00		2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益阳市赫山区司法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7.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1.12	30201	办公费	84.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0.75	30202	印刷费	12.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9.80	30203	咨询费	1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71	30206	电费	12.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43	30207	邮电费	1.7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1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6	30211	差旅费	1.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1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0	30215	会议费	0.7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2.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1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4			
人员经费合计		948.24	公用经费合计					187.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益阳市赫山区司法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		8.00		8.00	2.00	5.92		4.51		4.51	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益阳市赫山区司法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益阳市赫山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314.3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21.44万元，减少28.4%。支出总计1314.3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21.44万元，减少28.4%。收入和支出减少主要是因为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治宣传、行政执法、行政复议等业务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314.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14.37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314.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5.98万元，占86.43%；项目支出178.39万元，占13.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14.3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1.46万元，减少22.9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314.3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1.46万元，减少22.95%。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减少主要是因为法治宣传用品经费、法治宣传单面和法治宣传册经费、人民调解现场经费、行政复议经费、社区矫正建设经费等业务经费的减少以及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14.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5.04万元，减少11.16%，主要是法治宣传用品经费、人民调解现场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14.37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支出1314.37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05.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1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68%，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17.6万元，支出决算为113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法治方化公园的建设、上新桥法治乡村建设以及社区矫正执法设备、行政执法设备的添置；二是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行政单位医疗、住房公积金支出调整到本科目核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4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1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需要调解的冲突、案件比上年有明显增多，同时加大了对基层司法所枫桥式司法所创建的力度。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3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往年宣传用品告罄，今年新增宣传用品印刷，如：手册、纸杯等。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律师管理宣传经费增加。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5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共法律援助案件增多。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7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所社区矫正社会调查评估工作要求加强，倾向于司法所的社区矫正费用增加，同时加大了对《社区矫正法》的宣传，印制了宣传册。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智慧矫正”系统建设。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7.2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调整到“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3.8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调整到“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5.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调整到“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35.98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948.2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4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等；(2) 公用经费187.7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5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5.92万元，完成预算的59.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2021年本部门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70%，与上年相比增加0.48万元，增加52.1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省厅专项业务检查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2021年本部门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4.51万元，完成预算的56.38%，与上年相比减少1.75万元，减少27.9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按要求每年缩减。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万元，占23.8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51万元，占76.1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个、来宾60人次，主要是省委依法治省办督察发生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新增公务用车0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1万元，主要是车辆维修、保养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7.7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53%，比上年减少3.42万元，降低1.79%，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缩减开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73万元，用于召开社区矫正工作会议及法律工作者交流会议，人数40人；开支培训费5.13万元，用于开展赫山区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人数150人，内容为行政程序法律效应与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民法典》、行政处罚法、案卷制作和案件评查、法制审查，新思想新标准新征程—《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行政诉讼法》；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4万。、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益阳市赫山区司法局成立了分管财务领导任组长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组织对益阳市赫山区司法局开展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涉及2021年度整体支出1314.37万元，项目支出178.39元，形成自评报告。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管理合理合规，资产管理按政策及时登记、及时清理、责任到位，严格三公经费管理，节约日常公用开支，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及时、完善，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021年我单位切实履行参谋辅政、运转保障职能，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为全区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 96 分；根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部门支出绩效得分 96 分。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有效，完成情况较好，基本达到预算绩效目标。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我局按照调解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组织专门班子，对当年人民调解案件进行了认真评查，逐步计分，逐案确定奖补金额，并按程序审核批准；法律援助经费支出为 27.59 万元，根据湖南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季度认真审查案卷，回访当事人，足额发放了法援案件办案补助；律师管理支出 0.47 万元；信息化建设支出 26 万元。余额结转下年 3.61 万元。部门支出绩效得分 96 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七、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